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48 号

当事人： 薄文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威县常庄镇东安上村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薄文章 身份证件号码： 13223519\*\*\*\*\*\*7019

2023年5月9日，常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根、彭书显在常庄镇东安上村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薄文章在未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汽车配件生产。执法人员李根、彭书显当场向薄文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薄文章立即停止生产。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由李根、彭书显二人承办此案，对薄文章从事汽车配件行为进行调查。

经调查：薄文章自2022年12月份至查处之日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活动，共加工车用悬架200个，连接杆600个，盈利分别为5元、2.5元一个。共计盈利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在薄文章现场操作间发现正在焊接车用悬架28个，车用连接杆四箱。

2.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薄文章生产车用悬架和车用连接杆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薄文章的身份。

4.现场照片，证明了薄文章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向薄文章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 1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薄文章自2022年12月份至查处之日，未经登记从事汽车配件生产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之规定。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得，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 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

薄文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把违法所得交到威县收费局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